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碧雯
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21元，及其中39,875元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: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